

中共化隆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

(化隆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) 办公室

化农办〔2024〕33号



中共化隆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 (化隆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) 办公室 关于纳入监测对象审定 通 知

各相关乡(镇)党委、政府:

根据《青海省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》有关规定和要求,县乡村振兴局对拟纳入监测对象进行了抽查复核,同意9户56人纳入监测对象,现予以公告。

附:化隆县纳入监测对象人员名单

中共化隆县委农村牧区工作领导小组
(化隆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) 办公室

2024年6月14日



化隆县纳入监测对象人员名单

序号	乡(镇)	行政村	户主姓名	家庭人口数	监测对象类别
1	初麻乡	沙让村	马热木扎	6	突发严重困难户
2	二塘乡	隆欠村	冶木海	8	突发严重困难户
3	甘都镇	隆康二村	马祥	6	边缘易致贫户
4	甘都镇	水车村	马二米乃	5	突发严重困难户
5	金源乡	下什堂村	万麻仁增	7	突发严重困难户
6	金源乡	下什堂村	李加才让	5	边缘易致贫户
7	牙什杂镇	参果滩一村	韩热买扎	6	边缘易致贫户
8	牙什杂镇	下多巴二村	马吾卖日	7	突发严重困难户
9	沙连堡乡	沙一村	冶万禄	6	突发严重困难户

